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0.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委員會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2.2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劃與發展本班課程相關事宜，設置本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院長及本班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為委員，並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班必修及選修之科目。
二、本班課程改進之研議。
三、審議本班課程綱要。
四、制定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開會研議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